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0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320000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0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 號

聲請人一 陳坤源

聲請人二 陳慶源

聲請人三 陳慶榮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77 號、第 91 號及第 121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9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第 1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未詳加調查文書之真偽，而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有牴觸憲法原則，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就聲請人一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111 年度竹北簡字第 72 號民事

判決曾經該案原告提起上訴，復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改判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一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一，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就聲請人二、三分別持系爭判決二、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二) 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111 年度竹北簡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曾經該案原告提起上訴，復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改判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裁判；次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111 年度竹北簡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曾經該案原告提起上訴，復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改判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三)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均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三及其等就何一法令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

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陳坤源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資格，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 號

聲 請 人 楊紫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有未對聲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予以調查等情事，且量刑過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2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秘密通訊之自由，牴觸憲法第 23 條，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 號

聲 請 人 張博勳

訴訟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 185 條所表示之見解，不當限縮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人民財產權範圍，牴觸財產權之制度性保障，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 號

聲 請 人 劉美君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汪自強律師

吳禹蒿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7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加重詐欺罪規定就「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未為適當類型化區分，適用於非集團性、組織性犯罪類型，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8 條之人身自由、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系爭判決一及二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之結果，基於相同法理，自亦違反上開憲法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意旨，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認系爭規定適用於非集團性、組織性犯罪類型而有違憲情形等，惟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立法理由業已敘明多人詐欺與傳統犯罪類型不同，故加重處罰之：「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 339 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三、第 1 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即下：……（二）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立法理由參照）究其立法目的，難謂有何違憲之處。況行為人無論是否屬集團性、組織性犯罪類型，屬法官認定事實後量刑考量之職權，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又，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系爭判決一適用系爭規定等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解釋、適用系爭規定於原因案件，究有何悖離憲法之處。是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一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之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刑事聲明異議案件，認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院字第 1387 號、院解字第 2939 號（下併稱系爭解釋）及刑法第 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引用系爭解釋，且系爭解釋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次查，綜觀聲請書內容，難認其已具體表明就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 號

聲 請 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世杰

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

郭瑋萍律師

尹景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恢復職位權益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原因案件相對人（下稱案外人）間之高爾夫球場桿弟工作契約，經另案訴訟判決確定為僱傭關係，嗣聲請人為符合前開判決意旨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而變更勞動條件，卻遭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偏頗勞工之見解，違法要求聲請人應透過給予加班費、補休等方式，使案外人每月仍得以領取固定薪資，而判決聲請人敗訴，增加論件計酬僱傭關係所無之法律限制，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營業自由及締約自由，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

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就「勞動條件不利變更」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 號

聲 請 人 劉盈青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吳煜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94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00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建設）分別為某都更案（下稱系爭都更案）之地主之一與實施者，雙方並就系爭都更案相關權利義務簽有協議書。而聲請人於系爭都更案完工後所實際分配之房地含露臺（下稱系爭露臺），聲請人認其既已交付價金，太平洋建設即應使系爭露臺成為聲請人約定專用，方符債之本旨。嗣太平洋建設雖於所召集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第一次區權會），通過規約約定系爭露臺由聲請人約定專用（下稱系爭約款），然因決議過程有重大瑕疵，應屬決議自始不成立之情形，致系爭露臺至今仍無法為聲請人所專用，太平洋建設顯然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其給付分配房地義務。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9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0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皆以「第一次區權會決議無人提起撤銷或確認決議無效之訴訟，系爭約款仍為聲請人所屬社區現行之約定」，而認太平洋建設已履行其給付義務，顯然係混淆自始無效與得撤銷之法律效果，實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為此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原因案件中第一次區權會決議之效力、太平洋建設是否已履行給付義務及是否發還價金，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即泛言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致侵害其財產權，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 號

聲 請 人 孫大勝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刑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刑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聲請就系爭裁定為憲法審查。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前段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就原審法院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所提起之抗告，固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得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惟本件聲請書僅就聲請人先前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因案件相關案情事實與證據認定等表示其見解，並未敘明其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 號

聲 請 人 劉玉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證人所述前後矛盾情形，未合法調查以認定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法定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

，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就聲請人涉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撤銷第一審判決就該部分所為之無罪諭知，並改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就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認定之事項予以爭執，即逕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之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 號

聲 請 人 何宗承

訴 訟 代 理 人 朱永字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5 年 4 月，惟系爭規定一律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而聲請人涉案情節，與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案例事實，均屬販賣毒品但犯罪情節甚屬輕微之情形。故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聲請人因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就其中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1 年度上訴字第 2554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終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法定刑度有過度僵化之虞，並以其個案犯行亦屬極為輕微，即逕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對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